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为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租赁”）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的借款额度，公司为长青租赁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长青租赁向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长青租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盘活账面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长青租赁业务的发展，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3、根据控股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函，公司董事由王建轩先生调整为刘金平先生，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对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刘金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树华

冯根福

王喆